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根據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iii)遵守本公司細則(「**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進行股本重組；及(iv)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之一切必要批准，緊隨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或達成上述條件(以較晚者為準)之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僅供識別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61,924,390.44港元將減少55,731,951.40港元至6,192,439.04港元，包括(i)剔除從股份合併中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便將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ii)以削減股本的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9港元的繳足股本（「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為「股本重組」），而因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約55,731,951.40港元將轉至公司法所界定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以供本公司董事（「董事」）不時按適用法律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而毋須股東進一步授權；
- (c) 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擁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有關權利及須遵守當中所載的有關規限；及
- (d)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並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以及進行及／或促使進行彼或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及所有行動及事宜，以促使股本重組生效。」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白志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02-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之任何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其印鑑或經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屬經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閣下須將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認證之副本，及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所要求之憑證，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於任何情況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其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本公司股份由其或由其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擁有者，惟若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本公司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名下股份投票。
6. 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於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大會將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上載公佈，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瑞源先生、白志峰先生及王京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丘煥法先生及焦捷女士。